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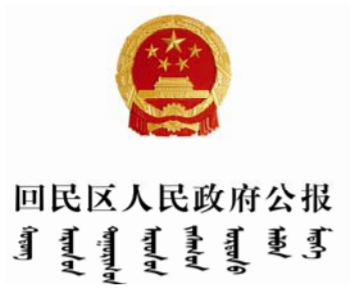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一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锐亨

主任：王彬

副主任：马宁 郝明星

马艳贞 刘志国

白曙光

委员：康战勇 李源

冯子健 方颖

柴陆勇 陈希

张青松 梁颖

编辑出版：《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回民区新华西街
49号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30

（半年刊）
2024年第1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回民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

政府办公室文件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回民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16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21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调整基层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3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回民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回民区教育局 2024年工件要点》的通知.....51

关于印发《回民区公安分局关于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63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65

2024 年回民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4年2月8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回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围绕“强首府”工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群众关切的问题，推进了许多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的工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57 亿元，同比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9 亿元，增速 1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9 亿元，同比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47 亿元，同比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 亿元，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6217 元，同比增长 6%。经济指标实现争先进位，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项指标的增速创近 10 年新高，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和总量实现跃升进位。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抓创新、育产业，转型步伐更加稳健

这一年，我们牢牢树立产业化思维 and 市场化理念，坚持不懈调结构，新兴业态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主攻方向。

商贸业发展集聚新动能。围绕品质提升、业态创新、服务优化、吸引流量做文章。全方位建设中山西路商圈新地标，通过资源置换引入社会资本，仅用 68 天打造转角巷潮玩步行街。新华 MALL 盛装开业，青岛啤酒吧、卓雅等 108 家品牌强势入驻，实现当年招商、当年建设、当年投用。天元全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引入近 2 万种进口品牌商品。商圈日均人流量超 10 万人次，全年营业额突破 140 亿元，同比增长 40%。海拉尔西街汽车商圈腾笼换鸟，盘活 8 万平方米的绿蒙国泰楼宇打造汽车综合体项目，引进极狐、埃安等 11 家新能源汽车品牌，组织开展大型车展 5 次，全年汽车产业销售额达 140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售额超 20 亿元，占全市销售额的 60%。特斯拉、小米等成功入选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首店。

农文旅融合塑造新优势。完成大青山前坡全域规划设计，改造升级东乌素图村，打造了幸福泉、古树广场等 4 处网红景点。盘活 140 亩古杏园打造杏花谷，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推出 6 条精品旅游线路，举办了杏花节、采摘节等活动，一村一品、串珠成线、连线成面的农文旅产业发展局面初步形成。乌素图古杏树群入选“全国 100 个最美古树群”，莫尼山非遗小镇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首批自治区级非遗特色村镇”，攸攸板镇、东乌素图村、一间房村分别获评“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镇”“自治区农文旅融合示范村”“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年旅游接待突破 1000 万人次，实现收入 78 亿元。

产业园布局开拓新局面。围绕“一轴两园”，盘活新华西街沿线约 13 万平方米的闲置楼宇，成功打造大健康产业园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引进威高集团、华润药业等 21 家生物医药企业，首年销售额达 15 亿元。引进北京新乐客数科公司、绿界新能源等 31 家高端数字化、新能源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 15 亿元，吸纳就业 2530 人，总部经济正起势而来。

（二）大力优环境、促发展，经济活力全面迸发

这一年，我们坚持项目引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力激发市场活力，创新发展之路更加广阔。

重大项目带动有效投资。实行“按需定制”“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

保障，64个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年度完成投资45亿元。立足“招商引资攻坚年”，以商招商、延链招商，全年对接企业180家，与绿动未来等91家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协议投资额超180亿元，大连绿能碳汇等80个项目落地实施，累计到位资金35亿元。

助企惠企释放发展活力。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2876万元，争取贷款超5.4亿元。全年新增入统服务业单位103家，居全市首位。“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109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标准化编制，872项实现电子证照关联和“免证办”。1300家企业通过助企帮办专窗实现一站式开办，“蒙企通”平台诉求办结率与五星好评率均达100%。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全覆盖，66项政务事项纳入“帮办代办”服务，护企优商服务中心落户中山西路商圈，公安分局政务服务窗口获评“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年累计新增市场主体9474户，同比增长38%，务实举措让企业投资倍感安心、更有信心。

时尚消费点燃城市烟火气。开展了9次大型惠民促销活动，带动消费20亿元。举办了“春意盎然·五一购物节”、首届青岛啤酒音乐节、“百年中山路·华彩迎国庆”、跨年狂欢夜等系列主题活动，先后4次被中央电视台报道，跨年夜当天带动中山西路商圈人流量突破116万人次。提升打造宽巷子美食街、旧城北门烧烤街，商户营收较2019年增长超60%，获评全国首条“大众点评美食街”。中山西路商圈创建为“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老绥元被评为“内蒙古老字号”，蒙亮食品有限公司产品荣获自治区“蒙”字标认证。逛夜市、品美食、赏街景，回民区成为首府市民休闲消费的首选地。

（三）着力优布局、强功能，城乡品质跃升提档

这一年，我们优化城乡布局“硬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软实力”，城区承载力、带动力、影响力持续增强。

城市建设更加精致。坚持规划先行，完成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编制。路网体系不断完善，巴彦淖尔快速路回民区段全线贯通，打通了新经十八路等8条“断头路”，整治提升了县府街等7条道路，维修了30条街巷

破损路面。践行海绵城市理念，新建口袋公园 60 处、绿道 35 公里。探索区属国企参与物业管理新模式，无物业小区实现服务管理全覆盖。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53 个，惠及居民 1.88 万户，呼钢小区被选为“全国 5 个老旧小区改造成功典型案例”进行全国推广，巴北社区成为我市唯一国家级“完整社区”试点，咱家小区、燕莎玫瑰园、文化大院等成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小区。

破解难题更加有力。聚焦历史遗留“难点”，全力攻克民生“痛点”、城市“堵点”。众环小区危楼仅用一年时间完成原拆原建，县府街沿线小区“用水难”、青云景苑“办证难”、牛街沿线和果园西路“下水难”等问题彻底解决。厂汉板、什拉门更、桃源水榭二期等 10 处遗留项目破除瓶颈、逐步开工。拖延 5 年之久的香墅岭西区等 8 个“保交楼”项目 6678 套房屋成功交付，圆了广大群众的安居梦。累计整改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161 项。大板厂宿舍、工农兵路平房等一些历时较长、影响城市形象和道路交通安全的建筑得以拆除，一批长期遗留的“硬骨头”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城市管理更有温度。坚持建管并重、协同发力，12 项市政维护事项纳入精细化长效管理，金海路、呼武路、生态路整治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在全市率先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街道，376 名城管、市场干部为基层治理注入新活力。打造了攸攸板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 5 家青城惠民菜店，新建水冲公厕 4 座。中山西路建成全市首个智慧停车诱导系统，车位平均利用率提高 27%。新建停车场 22 处，新增泊位 3215 个，设置充电桩 1124 个，释放地下停车位 7322 个。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位 200 个，创建垃圾分类样板小区 9 个，管理模式更趋精细。

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增强，燃煤散烧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河湖“清四乱”纵深推进，依法取缔封堵排口 11 处，拆除河道违建 3 处。巩固土壤环境保护成果，整改违法图斑 153 处，侦破我市

首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贝尔路小学等17家单位入选“无废细胞”创建名单。“林长制”工作成效显著，成功创建自治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自治区森林城市”，攸攸板镇获评“自治区森林乡镇”。

乡村面貌更加和美。多措并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坝口子等5个村5092户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完工，总投资1.2亿元的沿山6个村污水管网工程顺利实施，农村水价改革深入推进，3条乡道完成改造，59栋废旧闲置温室复耕复产，东乌素图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与内蒙古高原杏仁露公司合作，搭建乌素图杏仁露、杏干果脯生产线。与山西汾酒集团合作，启动规划汾酒高端精品体验店。推广五彩小菊和濒危、名贵药材扩繁培育，有效带动村民增收致富。一间房村获评自治区首批“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样板村”。

（四）致力补短板、惠民生，社会事业持续进步

这一年，我们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5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社会保障坚实有力。新增城镇就业7562人，大学生创业就业近6000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684万元，开展就业技能等培训2100余人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64个退役军人服务站实现“五有”标准全覆盖。惠德养老服务中心等5处养老服务设施投入运营，供给床位599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义和巷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培育试点”，区民政局获评“自治区优秀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单位”。

教育资源优化均衡。全面落实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建成“四校五园”，新增学位4860个。推动建设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呼市一中实验学校克服重重困难完成首批招生，引进海亮教育集团与八中、太平街小学组建名校共同体，内蒙古财大附属学校完成方案设计、推进手续办理，有效填补辖区西北部优质教育短板，实现了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从无

到有的历史转变。公开招录教师 70 名，引进优秀人才 20 名，选拔 14 名年轻副校（园）长，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

医疗服务持续提升。回民区医院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签约挂牌，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了医联体全覆盖。钢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通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为社区医院，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扩建，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完成疾控实验室 CMA 体系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有序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圆满完成。

基层治理扎实推进。打造了自治区级“红石榴”志愿服务主题公园和 42 处“红石榴”驿站，通道北街社区被命名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清真大寺获评“全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示范试点”。优化新增 7 个社区，打造 10 个智慧平台试点社区，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待遇全部落实，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从 2000 元提升到 3698 元，奔腾社区入选“自治区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试点”，西茶坊、高伦特等 3 个社区被评为“自治区北疆示范和能力提升社区”。燃气、自建房、校舍、商圈等专项安全检查扎实开展，排查整改隐患 1731 处，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自治区标准化市场所验收，万惠农贸市场创建为“自治区第一批规范化农批市场”。超额完成政府债务年度化解任务，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打造全市首支“青城义警”队伍，获评“自治区群防群治先进队伍”。信访代办制全面推行，124 件各级交办信访事项全部化解，区信访局荣获“自治区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集体嘉奖”，三顺店社区获评自治区“枫桥经验”示范社区，回民区被评为“平安内蒙古建设示范区”。

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众环工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顺集团与内蒙古科技大学联合建立研发实验室及产学研实训基地。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核验工作，乌素图召壁画保护性修缮等文物保护传承工作扎实开展，内蒙古新华书店全面升级改造，成功举办全民综合运动会等大中型文体活动 200 余场，区

图书馆获评“国家二级公共图书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被评为“自治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区妇联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北疆志愿服务联合会获评“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环河街办事处等4家单位荣获“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回民区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工作圆满完成。国防动员、外事侨务、防震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残联、红十字会等事业展现新气象。

（五）聚力转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不断加强

这一年，我们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作风建设和效能提升，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政府系统303个问题全部整改，989件群众所思所盼事项得到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扎实开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8件、政协提案157件，办复率均为100%。审计监督挽回财政资金损失814.9万元，审计整改规范资金9572万元。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创建国家级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11家，无纸化会议系统、督查督办信息化平台率先投用，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行动成效显著。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回民区发展取得的成绩，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实干。在此，我代表回民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回民区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优，项目总量不大、经济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等问题仍然突出；市场活跃度不足，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较为困难，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民生领域欠账不

少，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创新意识不强，政府系统个别部门缺乏市场化意识，破解发展中的挑战和难题办法不多。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解决。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办好“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九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凝心聚力闯新路、争进位，全力促民族团结、谋产业布局、抓城市更新、增民生福祉、保安全稳定，立足“一区一带”，加快“四区”建设，打造首府现代化消费中心。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左右。完成我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实干奋进姿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面贯彻到各项工作中，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坚定不移谋发展，雷厉风行抓执行。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市场导向，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抓住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机遇，强化政策支持引导，挖掘有效需求潜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全力以赴扩投资。紧盯“万亿国债”，谋划包装一批排水防涝、防洪

工程、应急能力提升类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德通云中府等总投资 166 亿元的 76 个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40 亿元，支持长输管网投产达效。引进丰源环保科技集团总部，助力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推动众环工贸在新三板上市。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推进融保达新能源等一批高新企业落地。

千方百计抓招商。围绕“四大产业集群”，持续推行整链招商、以商招商模式，引进一批央字头、国字号、头部企业、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全年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累计到位资金 30 亿元。推动河南观潮、德通能源等 80 个签约项目投产达效，推进财大附校周边、原消防教导大队等 10 宗 642 亩土地挂牌出让，释放区域发展潜能。

多措并举促消费。持续扩大传统消费，壮大新型消费。举办惠民乐购节、啤酒音乐节、消夏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整合新华 MALL、振华广场、天元等商场异业联合，打造首府区域消费品牌。以转角巷、宽巷子为核心打造“夜经济”集聚区，中山西路商圈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引导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保持网络零售高速增长。大力推进医养康养、家政服务、国货“潮品”等多元化产品供给，激发养老医疗、新市民群体等新消费潜力。推动极狐汽车、斐乐先锋店等 9 个品牌申报自治区第二批首店，不断丰富面向全国的消费业态。

尽心竭力优环境。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开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把带头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树起来。着力开展找资金、找原料、找用工、找市场“四找行动”，支持纳顺集团、众环工贸联动发展，助力企业扩产能、强经营。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高标准实施周末延时服务。推行 433 项政务事项综合分类“无差别”受理，推进 1096 项政务事项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全力打造成本最低、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五个大起底”行动，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利用。

（二）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打造产业转型新样板

全面推动产业优化提升，奋力在传统服务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布局

上闯新路，加快构建具有回民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聚焦商贸产业多元提质。布局中山西路商圈新业态、搭建新场景、实现新体验，以盘活公共资源“小平台”撬动社会资本“大市场”。改造提升满达U形巷、花生小镇商业街区，大力发展“后街经济”，完成茂业购物中心改造升级，推动朱炳仁·铜博物馆、盒马鲜生等品牌进驻，探索AI融入实体商业和电商经济等业态，积极申报自治区首个“特色商业集聚区”。海西路商圈重点打造汽车贸易服务平台，引进智己、风行等5家新能源汽车品牌，建设金海路汽车综合服务平台和户外展销中心，开展4场以上主题车展，推动二手车市场与综保区合作开拓出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大汽车产业及链条行业市场份额，积极申报“自治区汽车产业集群示范区”。

聚焦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一横两纵三片区”优化布局，沿生态路两侧，盘活毫赖沟村44处空置院落和1300亩园地，引进华树民宿和枫林渡等项目，打造空心村治理示范样板，推动乌素图杏花谷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沿呼武公路两侧，推动数智草莓植物工厂等3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海洋公园，整合莫尼山非遗小镇周边27个院落，打造非遗文化和特色餐饮相融合的“内蒙古味道”美食街，完成井尔梁生物多样性报告，编制高山草原旅游规划。沿乌素图河两岸，盘活水乐园项目，推动温泉酒店等项目落地开工。通过全域规划农文旅产业，真正把大青山前坡打造成一步一景、四季不同的旅游向往地。

聚焦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全力构建新华西街“一区两园”发展新格局。争取设立绿能经济开发区，盘活原金海工业园区和内蒙古大商城等闲置资源，布局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动浙江星煜新能源设备、商膜科技、绿动未来换电重卡等项目落地投产、“工业上楼”。盘活浩鑫机电广场6万平方米楼宇，建成投用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引进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同仁堂等30家头部企业落地园区，配套建设元山子医药仓储配送中心，举办4场以上医药和医疗器械博览会，壮大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推动美团、青桔、众信华旅等60家企业落地蒙海数字经济产业园，

培育未来信息产业，深化与综保区合作，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力争达到5亿美元。争取外汇结算平台落地，争创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坚持协调发展，着力绘就城乡共美新画卷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化生态保护治理，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突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抓住首府“倾斜城西”、促进东西均衡发展的重要机遇，开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市更新、交通便利“四项提升行动”。实施蒙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雨污水管网10700米、公园绿地中水管网15000米，更新燃气管网13公里、户内立管1491户。实施45个老旧小区改造、95个小区供水改造和29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推进什拉门更村等城中村改造工程。提升30条背街小巷，改造13处积水点。以人民城市理念打造“宜居之城”“幸福之城”。

突出数字赋能城市管理。创建自治区首个标准化数字执法平台试点，中山西路推行“市场化+智慧化+精细化”示范管理，全面提高数字城市管理水平。建设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家惠民菜店，开放阿拉善南路等3处便民市场。持续推广智慧停车系统，打造3处车生活商业生态圈，增扩建停车场22处，新增泊位3200个。搭建环境卫生智慧平台，新建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和5座水冲公厕，打造10个“再生资源分拣回收”试点，持续推广垃圾分类。集中力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突出重点建设和美乡村。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2个乡村治理示范村，改造毫赖沟旧村乡道等3条农村道路。依托土流中心盘活农村闲置土地，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引进爱拉生物公司建设东乌素图村五彩小菊研发基地，打造“杏福树下”区域公共品牌。攸攸板镇和段家窑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东乌素图村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突出生态提优环境品质。全面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实施6000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10000亩中幼龄林抚育项目。统筹推进环境污染

防治，扎实开展东、西乌素图项目区废弃采矿用地复垦。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抓好水资源管理和禁牧工作，推动实施乌素图沟、坝口子沟河道综合治理等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青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四）坚持民生至上，着力书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在解民忧难题、暖民心工程、办民生实事上下功夫、出实招，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

全面实施“温暖工程”。推进 349 个小区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建立供热公司、社区、物业三方“点对点”供热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常态化开展“访民送暖”行动，第一时间回应处置群众供热质量诉求，彻底解决“百姓挨冻”问题。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聚焦稳岗保就业，全面落实“五万大学生留呼专项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7000 人以上。聚焦“弱有所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聚焦“银发经济”，深化医养结合，推进有依康养等项目落地实施，建设区级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打造 2 个“开放式养老社区”样板，培育 1 个为老助餐品牌，构建多元化养老、助老、惠老新局面，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发展优质均衡教育。优化校园布局抓提升，按照人口分布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内蒙古财经大学附属学校、富力华庭幼儿园等“五校两园”建设，推动太平街小学祥生校区、衡越中学项目竣工投用。围绕“一校一品”抓提升，实施“四个一”工程，打造回五幼、南马路小学、十六中初中部、呼铁一中 4 所优质示范校园，扩大海亮教育、首师大和北大金秋教育集团等品牌辐射作用，引入衡越教育集团托管四十中学。强化“三支队伍”抓提升，全面推行“区管校聘”改革，招聘教师 230 名。深化智慧应用抓提升，推广同频互动教室学校、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着力办好不负时代的人民满意教育。

提升医疗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回民区医院，推进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深化与国际蒙医医院医联体建设。海西路卫生

服务中心打造一级中医医院，攸攸板卫生院建设示范型中医馆，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完成医共体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智慧医院系统，让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惠及全区人民。

大力发展各项事业。深化“科技兴蒙”行动，推动纳顺集团与内蒙古科技大学深度合作，促进全自动电极壳成果转化与直流矿热炉技术突破，助力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杏花节、采摘节等文体旅游活动 200 余场，扎实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完成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设莫尼山非遗小镇皮艺展示厅，打造沉浸式文旅实景剧《茶道驼铃》。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开展“健康快车进社区”等群众性体育活动。聚焦“双拥共建”，支持人武部营区建设，打造中山西路“双拥示范街”。高标准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建成投用智能化档案馆。全面做好外事侨务、工青妇、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不断描绘浓墨重彩的民生画卷。

（五）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新水平

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守护好各领域安全稳定。

全力维护民族团结。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工作，大力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推动“红石榴”驿站基层社区全覆盖，争创一批国家、自治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空气和阳光一样无处不在地浸润人心。

坚决守护群众安全。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各项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总结跨年夜等大型活动经验，将一系列应急安保举措固化为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自治区应急安全科普体验馆和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改造森林草原防火道路 23.5 公里。推进标准化市场所建设全覆盖，打造国家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指导站和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巩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

果。

防范化解风险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接诉即办联动服务机制，推动信访代办制走深走实，抓好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兜牢“三保”底线。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完成巴彦淖尔北路、化工路、县府街3个派出所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六）坚持解放思想，着力展现务实担当新作为

牢固树立成果意识、交卷意识，打造更加奋发有为的实干型政府。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制度化长效化。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不折不扣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工作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

把依法行政推向纵深。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打造法治政府。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把为民务实贯穿始终。树牢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导向，在符合党中央要求的前提下，只要对发展有利，对老百姓有利，都要大胆试、大胆干，敢闯新路、敢破难题，确保各项工作全面、高效、迅速地执行落实。推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形成全区上下“谋一方发展、增一方福祉”的强大凝聚力和战斗力。

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各级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加快解决“慢、粗、虚”问题，持续推进“三多三少三慢”专项整治，增强等不得、拖不得、慢不得的危机感，在全区上下营造“人心思干、人心思进”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初心如炬，惟有奋斗；重任在肩，唯靠实干，今天的回民区，高质量发展前景可期，砥砺奋进的征途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以奋斗姿态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回民区新篇章！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回民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回政办字〔2024〕23号

2024年5月24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回民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回民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健全服务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以普惠服务为重点，加快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切实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政策体系健全、机构布局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监管全面有力的

托育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到 2024 年底，创建成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0 个，普惠性托位数占比达 60%，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创建内容

（一）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1. 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明确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列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托育机构助企纾困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卫健委、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2. 新建住宅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建成并具备使用功能后移交所在地旗县区政府，用于开展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3. 落实价格管理政策。落实公办托育机构和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对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局、教育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4. 落实财政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驻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保险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5. 推动发展托幼一体化。支持幼儿园在满足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设 2—3 岁幼儿托班。到 2024 年，全区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达 50%以上，提供普惠性托位数不少于 1080 个。（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委）

6. 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

照建设标准，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在育龄女性较多、托育需求较强的产业园区、楼宇推广托育服务，为有需求的职工提供安心、便捷服务。2024年，我区至少有1家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共提供托位数4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妇联、卫健委、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7. 大力开展社区托育服务。利用街道闲置办公用房、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普惠性托育机构，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老旧小区改造要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到2024年，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各建成1家社区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托位数不少于90个。（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卫健委、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

8.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托。鼓励托育机构向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切实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2024年，七个办事处（新华办、中山办、光明办、海西办、环河办、通道办、钢办）各自至少建成1个社区嵌入式普惠性托育示范点（开展半日托、临时托），提供托位数不少于140个。（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市场局、各街道办事处）

9. 统筹推进城乡托育发展。整合农村区域内服务资源，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民政、妇联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优势和作用，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早期发展，开展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民政局、妇联、攸攸板镇）

（三）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10. 加强家庭照护指导。全面落实产假、男方护理假和育儿假，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的政策。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成长。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通

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医育结合”。将婴幼儿照护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提供健康服务，探索建立医育共同体。依托区妇幼保健机构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2. 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将托育服务行业人员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将保育师、育婴员等纳入急需紧缺职业目录。2024年，开展托育服务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持保育师、育婴员等级证书上岗率超过8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卫健委、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财政局）

（四）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14. 强化登记备案管理。机构编制、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同、优化条件、减少程序，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托育机构（含幼儿园增设托班）的登记、备案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民政局、市场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卫健委、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15. 强化智能监管。对托育机构进行多部门监督管理，推进机构“网上提交及时办”、家庭“入托网上约”、群众“投诉举报马上查”。（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市场局、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16. 强化安全监管。将托育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落实托育机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按照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对建筑、消防、

食品、卫生等领域的监管和联合执法，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街道（乡镇）应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市场局、教育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4年10月）

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根据分工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明确职责，立足实际，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自查评估阶段（2024年10月）

对全区婴幼儿照护创建工作任务进行自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1月）

按照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收集整理档案材料，确保我市创建申报、验收阶段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预期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实行月调度制度，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卫健委，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会商解决问题，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相关责任。

（二）做好宣传推动。要充分利用政务网站、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切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形成市场、社会、政府共同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的通知

回政办字〔2024〕24号

2024年5月24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减轻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呼政发〔2023〕6号）、《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呼政办字

〔2023〕15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呼和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火灾、沙尘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2）分级管控，精准减排。按照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分级预警制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差别化管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3）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属地管理，应急联防。加强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区域统筹，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决策、

应急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回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分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文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回民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交管大队，区融媒体中心等。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督检查组、工业源应急组、扬尘源应急组、移动源应急组、宣传引导组。

工作职责：贯彻指挥部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职能组工作的开展；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应急措施，协助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2.3 各应急响应组组成及职责

2.3.1 监督检查组及其职责

监督检查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成。负责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检查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2.3.2 工业源应急组及其职责

工业源应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指导和检查重点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负责对违法排污单位依法实行严格处罚等。

2.3.3 扬尘源应急组及其职责

扬尘源应急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

自然资源局回民区分局、农牧局、环卫中心组成。负责对道路、施工、土壤、堆场等扬尘的控制和检查；加大洒水清扫等保洁力度；督促各施工工地停工；加大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的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区域内响应措施。

2.3.4 移动源应急组及其职责

移动源应急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组成。其主要职责：负责开展道路行驶车辆的执法检查，强化道路抽检频次；落实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措施，宣传提倡公共交通设施出行。

2.3.5 宣传引导组及其职责

宣传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融媒体中心组成。其主要职责：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日常监测数据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3.1.2 预报

及时接收呼和浩特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报信息。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预警等级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升级、降级或解除。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

以上。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根据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实施方案。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及时关注呼和浩特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报信息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研判结果及时启动Ⅲ级响应；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Ⅱ级响应；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Ⅰ级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4.3.1.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应急预案，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厂一策”。

4.3.1.2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或工序，及时更新“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并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3 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

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应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3.1.4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对工业源中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效果。

4.3.1.5 因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4.3.1.6 因颗粒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4.3.2 Ⅲ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的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2)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幼儿园、中小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

材料及产品使用。

(2) 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 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3.2.3 强制性污染防治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按照呼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交管大队负责依照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限行区域内全天依法禁行高排放机动车。

辖区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按照呼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3) 扬尘源减排措施。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

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按照呼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4）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理，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4.3.2.4 其他减排措施

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根据《呼和浩特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的决定》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减排措施。

4.3.3.1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尽量减少能源消耗，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除医院等特殊单

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建议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较平时提高 2-4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较平时降低 2-4 摄氏度。

(2) 提倡绿色出行。

4.3.3.2 强制性污染防治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的城市道路行驶。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3) 扬尘源减排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4.3.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4.3.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进行办公。

4.3.4.3 强制性污染防治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 扬尘源减排措施。按照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4 应急联动

4.4.1 预警Ⅱ级响应

由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回民区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利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预警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的综合督查组，对本辖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督查。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4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将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 信息公开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各相关部门要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 1 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整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视情况向周边旗县区通报有关情况。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为确保各项措施及时有效执行，必须保证“设备配备、人员组织、措施落实”三到位。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整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投入力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保障各项大气污染应急措施的开展。

6.2 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提高对环境空气质量认识的重要性，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管控的工作当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

6.3 物资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保障应急设施、车辆、人员防护装备的补充和更新，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求。

6.4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急管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应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期间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申请上级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7 责任追究

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应急减排措施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落实。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检查各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呼和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方案中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工业源、扬尘源和涉供暖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清单。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方案应及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12月底将更新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宣传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3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应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完成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在演练结束后总结演练情况，并将情况汇报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4 预案备案

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编《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回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同时废止。

附件：1. 回民区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3. 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 1

回民区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乔 文 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

代 维 东 副区长

成 员:

斯琴高娃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茂 士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 艳 飞 区发改委主任

吴 妮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王 海 风 区卫健委主任

吴 海 鹰 区教育局局长

马 黎 鸣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安 宇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伟 华 区文旅局局长

龙 菲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尹 睿 区农牧局局长

张 秋 生 区住建局局长

苏 文 涛 区市场局局长

刘 斌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郝 树 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雄 放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张 永 宏 区交管大队队长

办公室主任:

斯琴高娃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

李 泽 宇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1	内蒙古翱力维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回民区	玻璃	玻璃后加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打磨-清洗-打胶	停产	停产	无管控措施，自主减排。
							车辆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内蒙古博德嘉博尔诺家具有限公司	回民区	家具制造	家具制造业		C	机加工	停产	停产	停产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回民区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		D	手工电弧焊-喷涂	停产	停产	停产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	内蒙古永辉新型钢制品有限公司	回民区	工业涂装	钢结构制造业		C	氧气切割、喷涂	喷涂等生产单元停产。	喷涂等生产单元限产 320 吨。	喷涂等生产单元限产 560 吨。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注：措施中涉及停产、限产、减少燃料等措施，均是以现有负荷为基础。

附件 3

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1	载人 客车 (汽油)	微型	/	/
2		小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3		中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4		大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5	载人 客车 (柴油)	小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6		中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7		大型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除清洁能源、燃气、特殊车辆及保障民生类车辆外,国三排放标准以下载人客车禁止上路行驶。/
8	载人 客车 (燃气)	微型	/	/
9		小型	/	/
10		中型	/	/
11		大型	/	/
12	载货 汽车 (汽油)	微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3	载货汽车 (柴油)	轻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4		重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5		低速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6		微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7		轻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8		中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19		重型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车辆上路行驶。
20	载货汽车 (燃气)	轻型	/	/	/
21	摩托车 (汽油)	轻便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22		普通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
23	三轮汽车 (柴油)	/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上路行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区建成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上路行驶。
24	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程机械	全市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止使用。	全市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止使用。	全市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止使用。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重新调整基层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

回政办发〔2024〕4号

2024年6月3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通知》（内司通〔2024〕21号）和呼和浩特市《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司通字〔2024〕17号）的文件精神，在充分了解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现状和乡镇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通过，最终确定攸攸板镇共承接56项行政执法事项（附件1《攸攸板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重新调整的56项行政执法事项中，第一条至第四十六条为我区2019年承接的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其中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为2019年赋权清单中第五十条的拆分项），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六条为自治区新增赋权事项。

本次调整后，攸攸板镇及各街道办事处原来承接的部分赋权事项不再由镇和街道承接，回归原主管部门，请各相关单位做好承接，涉及上级部门的请区属部门和垂管部门与上级部门及时做好对接，确保回归事项有人管、有人接（附件2《重新回归部门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1. 攸攸板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表

3. 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调整表

附件 1

攸攸板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6 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旗县级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5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5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5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5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5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5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附件 2

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表

(街道办事处 12 项、攸攸板镇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承接地区	承接部门	备注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3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6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民政局	
7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民政局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民政局	
9	城乡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民政局	
10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医保局	
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住建局	
12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办事处及攸攸板镇	区住建局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攸攸板镇	区自然资源分局	
1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攸攸板镇	区林草分局	
15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攸攸板镇	区林草分局	
16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攸攸板镇	依据设立依据,此事项应保留在攸攸板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攸攸板镇保留的依申请事项

附件 3

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调整表（32 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利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承接部门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 43 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一）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攸攸板镇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攸攸板镇	市农牧局
3	对非法开垦草原或基本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6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下列草原地区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一）年平均降水量在 250 毫米以下的； （二）坡度 20 度以上的； （三）土质、土壤条件不适宜种植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7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和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8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确定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应当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类、区域、期限、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收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吊销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9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处以每亩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处以每亩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10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攸攸板镇	市林草局
1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攸攸板镇	区农牧局
1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1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攸攸板镇	区城管局
2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2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3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31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32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攸攸板镇	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中共回民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回民区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回党教工发〔2024〕1号

2024年3月19日

各党（总）支部，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中共回民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回民区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回民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回民区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推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他党内重要会议，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下功夫。紧紧围绕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提升理论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结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学懂弄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责任股室：党政办）

2.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加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议事协调机制为重点，规范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责任股室：党政办）

3. 全力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防控政治领域风险摆在首位。努力构建教育系统“大统战”格局，做好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教育领域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进一步做好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中小学、幼儿园渗透工作。筑牢课堂、教材、橱窗、校园广播等阵地，加强“两微一端”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用网管网治网水平，确保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责任股室：党政办、基教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4.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加快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学前教育阶段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全面开设“立德育苗”课堂；义务教育阶段用好《中华民族大家庭》等教材，开展不少于12课时的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全面开展“我对祖国深情告白”等活动，广泛开展“爱我中华”夏令营、冬令营等社会实践。积极打造自治区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性推广基地，力争年底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率100%。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经典润乡土”和“家园中国”行动计划，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和汉字听写大赛，做好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校园文化建设系列

展示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志愿服务活动。（责任股室：党政办、青少年室、基教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进修学校）

5. 突出爱国主义教育

充分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广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行为规范教育活动。深入挖掘本地区红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开展场景式教学，引导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责任股室：青少年室）

6. 开展思政一体化课堂建设与实践

结合办学理念及办学特色，将“五育并举”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形成“特色思政课”，进一步提升思政课的育人功能。各学段要用全、用好、用精统编教材，为学生筑牢思政理论基础。借助中小学思政名师工作室，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分层找准思政课教学的重点，明确小学思政课“重启蒙、爱国家”、初中思政课“强体验、学常识”、高中思政课“善辩证、明大德”教学重点，有效开展思政课教育实践活动。发掘区域高校、回民区未成年人保护基地等资源，拓展“沉浸式教学”空间，提升思政一体化建设工作。（责任股室：青少年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7.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教育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管理，逐步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宣传工作机制，力争在正面舆论引导上有新成效。关注教育宣传平台，深入挖掘工作亮点、热点、重点、难点，发挥不同媒体优势，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上报、政策解读及热点回应等相关工作，持续提升我区教育对外宣传的影响力。（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8. 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

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继续选树推

荐“堡垒党支部”，打造、选树“坚强堡垒党支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选优配强学校环节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建立后备干部储备库，健全年轻干部培养教育机制。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将优秀青年干部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落实党员教育工作条例，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抓实抓好党员、干部专题培训和经常性教育，开展好党内主题教育，坚持把理论学习与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保证发展党员质量。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强化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民办校、园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做好工会、妇女等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责任股室：党政办、青少年室）

9.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并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年度目标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推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规范“三务公开”，抓好干部人事、职称评聘、工程建设招投标、学生资助、“阳光招生”和“阳光分班”等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措施，注重日常管理和监督。深化廉政教育，定期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廉洁教育进校园宣传活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持续优化教育营商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育人氛围。用好“12345”接诉

即办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诉求。（责任股室：党政办、监督检查室）

10.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严格执行《回民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深化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评价与考核，切实把好教师入口关和成长关。建立常态化推优选树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第40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通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以案警醒、以案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提醒教育和自查自纠，严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责任股室：监督检查室、人劳股、党政办）

二、夯实教育基础建设，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11. 优先保障学位供给

2024年新建续建中小学4所、幼儿园2所，重点推进续建太平街小学（祥生城校区）、呼市第二十八中学教学楼及报告厅；新建内蒙古财经大学附属学校，协调奈林尚苑与艾博星辰共建一所未来小学；整体提升改造富力华庭和金地九韵风华两所配套幼儿园。（责任股室：计财室）

12.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

进一步挖掘16个教育集团潜力，统筹推进教育集团发展，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小班制教学、寄宿制、中小学纵向贯通直升等模式，充分利用闲置资产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稳步实施“四个一”工程，打造优质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落实落细《回民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暨“科创中国”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继续扩大与区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进一步挖掘首师大、海亮教育集团、衡越教育集团、秋实学校等品牌效应和管理模式，在管理、教学、教研、培训方面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区属其他学校发展。合理调整划片和招生政策，将空余学位幼儿园的招生范围扩大，拉动我区人口增长。通过京蒙协

作，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发挥曲建华名校长工作室资源优势，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利用五幼探索馆分园场地优势，设立研修基地，扩大回民区学前教育影响。（责任股室：基教股、人劳股、计财室、督导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进修学校）

13. 提升入学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执行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制定的招生工作十项规定，严格规范入学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将家庭经济困难的随迁子女纳入救助范围，提高五类儿童优先保障和不同类型困境儿童教育服务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军人、烈士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优待政策。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责任股室：基教股、资助中心）

14. 提升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协调财政做好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的分配下达，按要求足额编列教育经费预算，做好日常预算执行；建立并严格落实各级巡视、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再发生，再回头；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资产采购、入账、日常核算、使用、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加强校园财务人员培训学习，增强财务人员纪律意识、红线意识，提高财务管理、核算水平；统筹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妥善处理债务纠纷。（责任股室：计财室）

15.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增强教育系统依法决策意识与能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与程序，落实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进校园工作机制，选好配齐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加大法治学习培训，提升教职工法治素养，进一步推进“法治进校园”。通过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推进落实“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卫士”等国家品牌法治宣传活动。将“法治宣传月”“安全教育周”“国家宪法日”列入依法治校、以德治教的常规工作中。预防中小学生欺凌，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责任股室：督导室、安全室、青少年室）

16. 推进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体制改革

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改进年终督导评价形式,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扎实做好教育督导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教学大检查,强化学校教学常规管理。推进教职工的年终考核评价、学生综合监测评价,推进围绕学科质量提升的“学业水平增值性评价”和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绿色评价”。落实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责任股室: 督导室、评估监测中心、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三、建强“三支队伍”, 提升教育核心竞争力

17.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

对上年度公开选拔的校园长进行独立考评,激励、监督新任干部快速成长;培养和选拔不少于15名年轻有干劲的校园级干部充实到校园长队伍,根据年龄结构,进行轮换调整,配齐配强领导班子;遴选部分优秀校园长(包括科学副校长),参加提升项目培训;组织校园级干部、中层环节干部进行集中专题培训,对新任命校园长进行岗前培训,组织完成市培、省培、国培计划任务。(责任股室: 进修学校、人劳股、党政办)

18.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引进和交流力度,2024年计划招录教师230名,其中计划引进人才62名,社会招录168名。依据《回民区教师培训方案》,重点关注不同层次教师的专业发展(包括科学辅导员),增加培训的次数和深度,为我区名师队伍培养储备力量。加大对中、高考教师的奖励力度,对在增值性评价和质量分析监测中成绩优异的教师、学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同时优先提供学习提升的机会。按照配备标准,为中小学配齐思政课教师,公开招聘22名思政课教师,补齐短缺岗位;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的倾斜政策;教师节表彰单设优秀思政课教师奖项。保障科学教师待遇,为科学教育实验区提供人才保障。力争年内给全体教师进行体检,保障教师健康。(责任股室: 人劳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进修学校、青少年室)

19. 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教研员优选工作。通过双聘制、人才引进的方式，打通教师和教研员职业流动通道，公开选拔补充教研员，形成涵盖4个学段全学科的教研队伍（包括科学教研员），为构建全区教研指导、服务体系奠定基础；实施教研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教研员带头全面开展课题研究，建立工作室，吸纳优秀教师，打造教研团队。（责任股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人劳股）

四、“五育”融合发展，深化高质量发展新内涵

20.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巩固“双减”成效，抓实抓细“五项管理”，探索课后服务新模式，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学科类违规培训治理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加强联合检查，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予以严厉处罚，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责任股室：基教股、职成教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21. 始终坚持德育为先

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挖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精神内涵，积极开展有实效性的德育活动。充分发挥“新时代好少年”“红领巾讲解员”“红领巾宣讲团”作用，开展红色宣讲活动。加强学校德育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全员育人观念。推进特色“文明校园”创建，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精心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国旗下成长”等教育活动。（责任股室：青少年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团工委、少先队）

2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为核心，以质量评测为抓手，深入分析我区教育教学质量，指导教学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抓好教学常

态化管理，重视课堂模式、考试命题、学生成绩、学段衔接研究，实现幼儿与小学学段、小学与初中学段的“学力”融通；根据时间节点定期召开成绩分析会，强化质量分析监测，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推广成绩优异的学校经验做法；加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培植和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内蒙古级、市级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相应的经费奖励。丰富特色课程，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实现多维育人。（责任股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评估监测中心、督导室）

23.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围绕学生体质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体育教学常规，强化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训练，扎实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加强体育安全管理，关注学生体育兴趣和特长生培养，指导学生掌握至少一项体育技能；适时组织全区中小学体育综合赛事和“区长杯”足球联赛等单项赛事，鼓励学校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小型体育竞赛活动；以创建体育特色为抓手，打造一批体育特色学校。根据需求引进围棋、旱地冰壶、棒球、曲棍球、中国式摔跤等项目，巩固和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和特色项目的建设，整合教练员队伍资源，强化体育学段融通，注重梯队建设，通过组织区内各类体育比赛，以赛代练，促进成绩提升。（责任股室：体卫艺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评估监测中心、督导室）

24. 不断深化美育内涵

深入推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和参加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进一步完善美育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创新展演形式，努力让学生至少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开展系列美育教育主题活动，规范学校艺术社团训练，积极推广美育改革实践成果。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业务素养和教学水平。精心打造戏曲、器乐、书法、绘画等精品社团和课程，广泛开展科技节、艺术节、美术摄影和“三独”比赛。（责任股室：体卫艺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评估监测中心、督导室）

25. 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扎实推进劳动教育，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多措并举为学生提供实践场所。发挥自建劳动教育基地优势，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普及，规范劳动教育课时，明确劳动教育内容，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完善劳动教育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学会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中的劳动教育功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责任股室：体卫艺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评估监测中心、督导室）

26.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细化完善回民区心理工作体系，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保质保量开齐开足心理健康课，有针对性地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的管理和使用。依托“心灵伙伴”平台，扩大心理普查工作覆盖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工作。及时更新“一生一册”学生心理成长档案，完善落实危机干预机制。充分发挥回民区师生心理工作室示范作用，开展教研、科研活动，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性、实效性。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同课异构教研探索等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基本理论素养、专业知识普及和操作技能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月主题活动、举办心理情景剧大赛，提升学生心理素养。（责任股室：体卫艺室、青少年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五、统筹协调推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7.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巩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指导集团分园规范办园，细化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集团分园准入和退出机制。做好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和市级示范幼儿园复查验收准备工作。做好全国学前教育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幼儿学籍采集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准确和操作规范，运用系统推进学前教育管理。建立集团分园执行园长例会制度，提高执行园长对分园的管理能力

和管理水平。继续深化幼小衔接工作，持续发挥“学前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回民区幼教公众号”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进行幼小深度衔接。继续加大无证园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责任股室：基教股、职成教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2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深入落实《呼和浩特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对标国家优质均衡标准，全面提升学校软硬件水平，加快缩小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禁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平稳推进中考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公民同招”政策，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巩固“双减”成效，探索课后服务新模式。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逐步优化教育结构。继续选派优秀骨干教师支教帮扶，带动城乡教育整体发展。（责任股室：督导室、基教股、职成教室、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人劳股）

29.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

开展“自治区级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县域优质高中”创建工作。按照新高考需求，加大教学装备配置和老旧实验室改造升级力度，推动普通高中建设标准化教室和功能室。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提高“3+1+2”选课走班教学质量。持续做好新高考新教材新课程培训，确保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推进衔接高校的基础课程群建设，探索体育类、艺术类等后备人才培养机制。（责任股室：招生考试中心、基教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30.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配合回民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局，做好对民办校园的审批勘验、换证、年检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民办校园财务和资产的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降低民办校园因办学过程中不规范的办学行为而引发的办学风险。扎实做好民办校园分类管理后续各项工作。（责任股室：职成教室）

31.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通过政府投入、企业合作、学校自筹等多种方式，力争 2024 年底区内所有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部达标。优先为 5 所集团校配备智慧黑板；力争实现同频互动教室、数字校园 100%覆盖。推动云图书馆建设，实现图书馆数字化管理；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呼市智慧教育云平台智学网内容以及阅评一体化系统应用。通过培训、交流、参观等途径为我区中小学科学智能组卷、阅卷、评价提供基础保障。（责任股室：计财室、信息中心）

32. 推进校园安全治理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整体安全观，增强全体师生国家安全意识。做好校园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巩固“六个百分百”建设成果，推进校园防冲撞设施、警务室建设，提升“三防”水平，完善防坠楼设施，加强隐患排查，全面推进体育场馆、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改造和消防验收改造工程，争取在年内全部完成；提升校园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对安全管理人员及保安队伍进行业务提升培训；加强对食堂进货渠道、食品原材料、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管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格检查厨具灶具用气用电，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住宿生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及查寝制度，加强宿舍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夜间逃生演练。（责任股室：安全室、计财室、信息中心）

关于印发《回民区公安分局关于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年3月20日

各派出所：

现将《回民区公安分局关于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密组织部署，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情况按时上报。

回民区公安分局关于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关于校园安保工作部署要求，有效净化辖区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成果，决定在回民区范围内开展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公安厅、市局部署要求，聚焦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切实履行维护校园安全职责任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持续加强和完善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事件，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守土主责，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保卫一方平安、维护一方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坚持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校园安全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整体推进。统筹校内校外两个战场、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不断增强校园安全防控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想全想细，做实预案、不留空白，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万全之策做好万一准备。

（四）坚持主动进攻，及时化解风险。将各项措施全面前置，抓早抓小抓苗头，防微杜渐防端倪，切实把各类风险防范在早，将安全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坚持法治思维，讲究方法策略。坚定不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在确保师生安全这一原则问题上绝不手软、寸步不让，在策略方法上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实现最佳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要到位。开展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是公安机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校园安全无小事的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主动性，把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问题解决要到位。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校园安全工作实际，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销账不放过”的要求，分阶段突出工作重点，攻克工作难点，切实做到“时时有亮点、处处有突破”，力争把影响校园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到位。

（三）协作配合要到位。会同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定期检查评估安全防范效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校园安全工作格局。

（四）工作落实要到位。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专项行动落实。深入校园及周边地区进行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工作，为落实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回优〔2024〕-5

2024年4月29日

区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区围绕企业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涉企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眼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全面推动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执照、许可、备案、批复等审批结果事项跨部门集成，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个审批事项结果通过加载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的二维码实现信息共享展示，汇聚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

先行选取饭店、小餐饮、超市、便利店等办件频率高、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作为试点，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项证、照、备案、批复等审批结果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逐步推进建筑、教育、卫生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实现“一证准营”“统一公示”“协同监管”，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

审批结果统一公示，政务服务便利化、事项监督公开化。

二、改革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证实施物理打包，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逐步精简行业审批材料，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我区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

（一）“一次告知”。制定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附件1），并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制定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申报《行业综合许可证》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一证呈现”。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集合公示”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涉及的市场准入执照、许可、备案、批复的多种审批结果归并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公示。

（三）“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专窗，不断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加快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表申请、统一出件”。配置专人，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四）“一网通办”。逐步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建议自治区改造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一业一证”模块，在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人实际需要，在获得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后，充分利用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的优势，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制证、达到“线上线下”“一业一证”改革无缝对接。

（五）“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审批结果，实现行业审批结果信息“一码覆盖”。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

以认可，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同时逐步实现监督检查“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减少市场主体接受监督检查负担。

《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发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许可所汇总公示的原审批事项的审批信息，应按照原推送渠道及时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推送信息，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操作流程

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第一批选取餐饮、便利店等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若干行业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一网通办、线下申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口出证”的工作模式。在推进第一批改革事项的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扩大改革领域和范围，成熟一批、推出一批。适时更新“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在行业目录内进行动态调整。

（一）一表申请，专窗受理。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上线前，实行线下专窗办理。模块开发上线后，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1.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或已办理的证照原件，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2.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

（二）一窗出证，统一展示。“一业一证”专窗按照申请资料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实时核对，在确认审批结果的真实的基础上，依申请向申请人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业一证”专窗根据各部门审批结果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为企业送达相关证照。

（三）一套资料，办结存档。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行业综合许可证》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归档（含电子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存放，各审批部门可向其借阅、查询、复印有关许可档案。

（四）证照汇聚，一码联动。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先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审批、备案结果，对应进行申请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对不涉及《行业综合许可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更换《行业综合许可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区政务服务局收回。我区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按照要求逐步汇聚至电子证照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制定形成清晰准确的告知单。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部门的审批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各自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一业一证”改革的宣传力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

群众认同，积极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 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2. 饭店行业许可工作规范（模板）

3. 行业综合许可证申领表

4. 行业综合许可证（式样）

附件 1

回民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部门	备注
1	超市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500m ² 以下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	便利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3	饮品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60m ² 以下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6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4	饭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5	小餐馆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6	烘焙店 / 面包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60m ² 以下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6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7	咖啡店 / 茶馆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60m ² 以下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6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8	酒吧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9	浴场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0	KTV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1	书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2	电影院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3	游艺厅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区行政审批局	
14	电玩城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5	网吧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区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6	民宿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特种行业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在有餐饮、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17	健身房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8	农资公司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层级为国家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19	游泳馆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0	民办幼儿园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有食堂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1	民办职业学校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有食堂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2	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规划设置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3	药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4	美容院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5	理发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6	母婴用品店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7	游乐场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28	康养中心	企业开办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

附件 2

饭店行业许可工作规范（模板）

一、事项名称

行业综合许可（饭店）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群众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不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馆。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4.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四、实施机关

牵头机关：区行政审批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配合机关：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许可条件

按各许可事项许可条件整理排列

六、提交材料

1. 行业综合许可申领表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5.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七、申请方式：

1.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

交一套申请材料，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2.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待系统上线后实施）

八、办理流程

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

九、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附件 3

行业综合许可申领表

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面积____平方米
申请事项情况			
申 请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4

行业综合许可证（式样）



行业综合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业类别：
经营场所：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回民区党政办公大楼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3821000

传真：0471-3821161

网址：<http://www.huiminqu.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半年刊
